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崂山区“崂先办”诉求解决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社会治理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LSCG2022005024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	1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24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	25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10. 单一来源文件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9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17. 质疑	29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3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3
2. 开启响应文件	33
3. 评审小组	34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9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中科曙光国际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单一来源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青岛市崂山区“崂先办”诉求解决平台开发建设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前来洽谈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CG2022005024

项目名称：青岛市崂山区“崂先办”诉求解决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40.67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一来源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单一来源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单一来源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 6 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响应，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响应会。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崂山区社会治理中心
地 址：青岛市海尔路 166 号永业大厦
联 系 人：李璐
联系方式：0532-88999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268 号
联系方式：19969668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殿华
电 话：1996966888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单一来源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5	最后报价	<p>供应商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单一来源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参加单一来源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

		<p>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1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盖章	<p>在单一来源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3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4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5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页面</p>

		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6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单一来源公告、单一来源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9.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9.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单一来源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

		部门的管理。
29.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7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9.8	其他	<p>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单一来源。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2）	是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4）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详见附件5）	是

备注：

开启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知识产权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

2.1 建设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体现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同时这给我们指出了更高的要求，畅通是社会治理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也是痛点，当下亟需建立人人皆知、人人皆用、人人皆享的诉求解决畅通渠道。

为贯彻上级工作部署要求，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等四部委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就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作出部署，随后省、市、区相继制发意见方案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各区市学习借鉴枣庄市峰城区“榴乡诉递”做法，立足实际搭建诉求解决平台，对辖区民生、发展和执法诉求实行“一口进、一口出”，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并于 2022 年内尽快投入运行。

当前，崂山区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城乡二元化矛盾突出，各类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叠加，信访、政务热线、网络平台等群众反映诉求持续增多、总量居高不下。同时，崂山区城乡基层治理经过前几年的打基础阶段，目前正处于上升发展的瓶颈期，基层多网并存各自为政、职责定位不清、机制运行不畅、作用发挥受限、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不高等难点堵点问题，亟待通过优化完善体制机制的路径实现破题发展。

因此，崂山区拟建立“崂先办”诉求解决平台，以党建引领高位领航、落脚基层、整合融合、共建共享，将全区的社会治理所需业务资源进行紧密集成，并对全区进行无缝覆盖，避免各街道、各部门单独建设，大大降低各部门的建设投入，并保障全区基层治理业务的高度整合。

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表达和解决渠道，健全信息互联、优势互补、力量互动的社会治理网络体系，实现资源在基层集聚、问题在基层化解、工作在基层落实，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崂山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2 项目建设目标

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构建数字平台、广泛联系群众、畅通民意表达、提高办事成效，形成主动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示范窗口区”提供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支撑。

建设完成“崂先办”大数据可视化云图建设、“崂先办”公众号、“崂先办”APP、接诉即办系统、未诉先办系统、考核评价系统、应用支撑系统，以及外部系统对接与数据处理服务和“崂先办”品牌标识设计服务建设等9项内容，实现“崂先办”诉求解决平台上线运行。

通过构建统一平台，在不改变现有行政管理组织机制，不改变现有各部门行政管理职责的前提下，创新“崂先办”服务品牌新模式。推动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新跃升，提高崂山区社会治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群众诉求表达和解决渠道，健全信息互联、优势互补、力量互动的社会治理网络体系，实现资源在基层集聚、问题在基层化解、工作在基层落实，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崂山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崂山区“崂先办”诉求解决平台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是完成崂山区内广大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统一扎口上报、受理、处置、评价，以及“疑难杂症”统一数据研判、派发、处置、预防，保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运行顺畅。具体建设内容包含：“崂先办”大数据可视化云图建设、“崂先办”公众号、“崂先办”APP、接诉即办系统、未诉先办系统、考核评价系统、应用支撑系统，以及外部系统对接与数据处理服务和“崂先办”品牌标识设计服务建设等。

2.3.1 应用系统建设

2.3.1.1 “崂先办”公众号

在微信公众号内开通诉求上报、党建引领、崂山之窗、社区平台等入口，面向辖区群众、企业广泛收集民生诉求、发展诉求，各街道各部门可通过公众号上报执法诉求，“崂先办”微信公众号收集的各类诉求实时共享到区级平台，由区平台进行统一分办处置，实现“即报即派、

即派即办”。设置诉求处置进度查看、诉求办理结果查看、评价功能，诉求上报单位和群众可实时查看诉求处置流程和进度，构建简约、规范、高效的诉求接收、处置、反馈模式。并集成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等各类服务资源，服务全区人民。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崂先办”公众号	我有诉求	民生诉求
			发展诉求
			执法诉求
2		党建引领	六基工程
			人才赋能
			典型示范
			党建矩阵
			党群阵地
3		崂山之窗	崂山政务
			便民服务
			崂山网格
4		社区平台	事件查询
	事件受理		
	事件上报		
	事件办理		
	事件结案		
	延期申请		

2.3.1.2 “崂先办”接诉即办系统

聚焦解决民生诉求、执法诉求、发展诉求，研究制定“接诉即办”业务流程，构建社区、街道、区等多级平台的“接诉即办”系统，各街道各部门通过系统接收、处理各类诉求，实现全程留痕、规范操作、智能管理。实现诉求信息看板、事件处置分级流转等功能，做到各类诉

求一口进出、闭环管理。事件智能流转可按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平台进行分级办理，包括受理、上报、下派、转办、废弃、办理、拒签、结案，以及诉求审核，延期申请，延期审批，便捷查询等功能。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崂先办”接诉即办系统	数据分析	民生诉求
			发展诉求
			执法诉求
2		事件处置	分级办理
			智能提醒
			诉求审核
			延期申请
			延期审批
			便捷查询
3	推广管理	推广码生成及绑定推广人员	
		推广数统计逻辑处理及统计	

2.3.1.3 “崂先办”考核评价系统

按照“崂先办”诉求处置工作考核办法，以诉求解决为导向实行一诉一考，梳理绩效考核预置指标，围绕着承担民生诉求、发展诉求、执法诉求办理的社区、街道、区直部门（单位）等考核对象进行分类分级评价分析和考评管理。实现对区级（包含区直部门）、街道级（包含街道部门）、社区的三级科学考评。系统支持引入外部评价数据及非结构化报送数据作为主观考评依据纳入整个考评体系，同时支持对考核结果提供申诉、申报等功能。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唠先办”考核评价系统	一诉一考	考核指标提取及算法模型建立
			街道考核统计
			区直部门考核统计
			街道部门考核统计
			社区平台考核统计

2.3.1.4 “唠先办”未诉先办系统

通过对接城市云脑视频分析线索等数据，实现有效线索转换生成事件，涉及民生发展领域方向的事件采纳立案，通过构建专门的智能感知事件处置流转，完成事件流转、交办、反馈等功能，实现未诉先办业务的先行探索试点。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唠先办”未诉先办系统	智能感知	事件接入
			事件签收
			事件转办
			事件下派
			事件办理
			事件拒签
			事件废弃
			事件审核

2.3.1.5 “唠先办”大数据可视化云图

通过梳理业务，明确分析主题，根据党建引领、数据总屏、接诉即办、未诉先办、考核评价等主题领域，分级分类设计指标，从而构建完整的、全面的分析指标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可视化云图。以大屏终端为载体，可视化展示“唠先办”全景要素数据指标和专题核心数

据指标，提供各类展示图、仪表盘、多维度数据整合分析及延展，依托数字地图以全景和专题两种展示模式，对全域全景数据进行综合运行态势呈现，对各类专题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提炼，为各级大、中、小屏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和高效的数字化管理样板。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崂先办”大数 据可视化云图	“崂先办”全景云图	“崂先办”全景云图
2		接诉即办专题	接诉即办专题
3		考核评价专题	考核评价专题
4		未诉先办专题	未诉先办专题

2.3.1.6 “崂先办” APP

提供“崂先办”工作桌面，在“崂先办”APP中实现增加诉求事项上报、查看记录、满意度评价和数据展示。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崂先办”APP	诉求管理	诉求上报
			诉求查看
			满意度评价
			数据展示

2.3.1.7 “崂先办”应用支撑系统

为提升平台的科技支撑和技术拓展能力，平台需提供必要的应用支撑服务模块，应用支撑服务将前端各类通用业务功能进行抽象包装整合，转化为前台友好的可重用共享的核心能力，实现了后端业务资源到前台易用能力的转化。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崂先办”应用 支撑系统	统一系统用户管理	统一系统用户管理
2		统一系统权限管理	统一系统权限管理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3		统一消息中心服务	统一消息中心服务
4		统一分布式缓存服务	统一分布式缓存服务
5		统一接口管理服务	统一接口管理服务
6		移动应用支撑框架	移动应用支撑框架

2.3.2 系统对接与数据对接服务

系统对接服务：区云脑企业信息对接，市“青诉即办”平台事件双向对接，并按照市平台数据中台规则进行二次开发，实现与市“青诉即办”平台数据的合规同步。

消息提醒服务：与金宏系统消息对接，向金宏系统推送诉求事项待办消息；与区云脑短信平台对接服务，向社区书记、网格员副站长发送提醒短信；与社区网格通 APP 消息对接，通过通知公告功能向网格员副站长发送诉求处理通知。

序号	应用系统名称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1	系统对接与数据处理服务	青诉即办平台对接	诉求事件上报流程
			诉求事件接收流程
			诉求督办流程
			诉求数据同步
2	系统对接与数据处理服务	城市云脑短信平台对接	短信消息服务
3		社区网格通 APP 系统对接	消息提醒服务
4		金宏系统对接	消息提醒服务及系统免登录功能

2.3.3 “崂先办”品牌标识设计

为加速提升品牌服务和宣传推广，根据“崂先办”总指导要求，提供“崂先办”标识理念设计及标识矢量图标制作 1 套。“崂先办”标识理念设计要包含党徽、崂山山海缩影、字母“e”、

三大诉求、网格化的元素。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4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p> <p>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服务质量保证期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试运行周期为 1 个月。供应商在试运行期间须记录详细的试运行情况，试运行结束后，须向试运行单位收集详细的试用意见，整合形成《系统试运行报告》。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从系统终验之日起 1 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3.6 服务保障

3.6.1 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承接主体得到支持与帮助。

3.6.2 承接主体严格按照购买主体要求，依法及时完成相关任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单一来源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单一来源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单一来源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

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单一来源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单一来源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单一来源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单一来源文件

10.1 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

10.1.1 单一来源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单一来源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单一来源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单一来源、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单一来源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 1、声明函(见附件 1)；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信用查询；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5）；
- 8、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6)；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7)；
- 3、报价函(见附件 8)；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9）；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0)；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11)；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2)；
- 10、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3)；
- 11、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4)；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5)；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6)；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单一来源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1.5 技术文件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7）；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8）；
- 6、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单一来源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文件之日或者单一来源文

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单一来源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9.1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9.1.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网站（<http://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

19.1.2 信用查询内容。相关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9.1.3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使用规则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情况，在报名后或单一来源开启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良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文件一并保存，放入项目档案。

19.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1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洽谈协商结果将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告知供应商。

3. 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单一来源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评审小组具有依据单一来源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协商洽谈程序

4.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协商会议，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小组成员以及协商程序、成交条件或标准，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4.2 采购小组全体成员就技术、商务条件、验收标准（或履约考核标准）、合理化建议与供应商代表协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4.3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技术、商务条件达成一致后，进行价格上的谈判（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采购小组就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4.4 采购小组最终确认供应商的报价合理，宣布为最终成交价格。

4.5 采购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八条

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5.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6.1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6.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6.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6.4 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6.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6.6 采购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6.7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章响应文件的；

6.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6.9 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

6.10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而供

应商未提供该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7. 采购项目废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止：

7.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4 法律、法规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止情形。

7.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8.1 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

8.1.1 采购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协商工作。协商过程中因采购小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采购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协商。被更换的采购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采购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协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协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采购小组进行评标。原采购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采购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2 记名投票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 违法违规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9.1.1 采购人在响应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9.1.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9.1.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9.1.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9.1.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9.1.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

政府采购活动：

- 10.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协商的；
- 10.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0.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0.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0.10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单一来源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单一来源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八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年；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未尽事宜，以实际签署为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声明函(见附件 1)；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信用查询；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5）；
- 8、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文件，自愿参加本次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6)；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7)；
- 3、报价函(见附件8)；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9）；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0)；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1)；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0、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1、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单一来源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注：以上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 包

包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小计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附件13: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 代理人在响应、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7）；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 6、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单一来源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第 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9: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单一来源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